

鋒裕匯理盡職治理報告 前言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為全球前十大資產管理業者中，排名第一的歐洲資產管理公司¹，管理超過 2.2 兆歐元² 資產管理公司，作為責任投資領域的先驅，我們於管理策略中納入了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標準，升級過去傳統財務分析。

鋒裕匯理的責任還於應用以下原則：永續發展營運，減少並管理其對環境的影響，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確保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完整性，制定長期的慈善政策和鼓勵員工參與。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作出三大承諾與六大聲明：

三大承諾

- 對客戶承諾：作為負責任的金融人員，建立並兌現客戶的承諾；
- 對員工承諾：促進個人和集體發展是我們的核心責任；
- 對社會和世界承諾：作為具有社區意識、具環境意識的一份子。

六大聲明

-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¹ 資料來源：2025 年 6 月出版之 IPE《資產管理公司 500 強》，資料日期 2024 年 12 月之資產管理規模。

² 資料來源：Amundi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資料日期 2025/6/30。

鋒裕匯理盡職治理報告六大聲明

1.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屬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的「資產管理人」。
2. 本公司位處投資鏈之關鍵角色，扮演受益人之資產管理者角色，為善盡資產管理人之責任與義務，並遵循本公司所屬鋒裕匯理資產管理集團(Amundi Asset Management Group，以下簡稱「鋒裕匯理集團」或「集團母公司」)制定之《Global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olicy》、《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3. 本公司業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謹就遵循聲明所列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報告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1. 本公司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以追求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遵循集團母公司制定之各項政策及規範，並遵守台灣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之經理守則、內部控制制度、盡職治理政策等相關管理制度及辦法，內容涵蓋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2. 此外，本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於 2006 年制定《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PRI)時已簽署該協議。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納入分析流程和投資決策，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1) ESG 投資



100% ESG 整合

鋒裕匯理集團的所有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都必須保持高於其基準指數的 ESG 評分。被動管理策略也可以是 ESG。



ESG 分析覆蓋 (20,800+ 家公司*)

由於我們的 ESG 專業知識，鋒裕匯理集團的計劃要求覆蓋鋒裕匯理集團投資組合和基準指數中 100% 的證券。事實上，鋒裕匯理集團擁有一支強大的內部 ESG 分析師團隊，他們採用基於國際規範的 38 項標準的專有方法。



100% 將 ESG 整合到投票中

我們 100% 的投票將考慮 ESG 問題。2024 年，鋒裕匯理集團共參與 10,515 場股東會議，投票反對公司管理層提案率 26%，氣候與社會議案支持率超過 80%。作為客戶賦予我們的使命的一部分，我們認真對待我們的股東責任。

(2) 負責任的解決方案



加速創新氣候解決方案

作為 ESG 問題具體舉措的領導者，鋒裕匯理集團正在加速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為氣候積極的發展和能源轉型提供資金。



擴大對社會經濟的投資

鋒裕匯理集團是法國社會影響力投資的領導者，該計劃將在 3 年內將當前投資水平提高一倍以上，並擴大這些活動在歐洲的影響力。



將我們的 ESG 被動管理足跡翻倍

鋒裕匯理集團計劃通過增強責任投資 ETF 和開放式指數基金範圍，在所有開放式基金中系統地排除評級最差的公司，並開發創新的 ESG 疊加解決方案，將其 ESG 被動管理翻倍。

(3) 負責任的態度



加強諮詢和服務的策略

鋒裕匯理集團致力於與機構和零售合作夥伴一起合作，以配合他們的 ESG 發展。



分享知識和最佳實踐

通過我們的客戶知識共享計劃“Amundi Executive Program”，我們旨在傳播最佳實踐。這個高層論壇匯集了資產所有者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信息官，分享他們的經驗和信念。



透過領導層提出貢獻

鋒裕匯理集團參與了討論，以應對全球企業面臨的主要社會挑戰，並為持續反思負責任投資的原則、應用和影響的過程做出貢獻。此外，鋒裕匯理集團將繼續發布致力於 ESG 投資的研究。

3.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之建議，於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Compliance)

本公司遵循集團母公司訂定之《Amundi Conflicts of Interest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Policy》及《Code of Conduct》：

i. 利益衝突的定義

「利益衝突」是指個人、法律實體、公司或組織的裁量權或決策能力受到個人因素、直接或間接利益、來自第三方的壓力而影響或改變其獨立性或完整性的任何情況。

ii. 一般而言，當某種情況有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時，就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四種潛在利益衝突的態樣如下：

- **客戶與客戶之間**：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將一個或多個客戶的利益置於其他客戶的利益之上，例如：向兩個客戶提供服務，對其中一個客戶的交易給予優惠待遇。
- **公司與客戶之間**：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優先考慮自身利益，或透過控制關係將其聯屬公司之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例如：向客戶提供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利潤的服務建議，但該建議卻損害了客戶利益；或向客戶提供投資服務時，偏袒同集團代表、投資服務提供者或市場中介機構的利益，從而損害了客戶利益。
- **員工與客戶之間**：鋒裕匯理集團轄下員工將自身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例如：員工使用敏感客戶信息進行自營交易。
- **客戶與第三方之間**：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將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等第三方的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例如：基於自身利益或股東利益，將服務提供者的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

iii. 辨識利益衝突

根據現行法律，當鋒裕匯理集團、其轄下員工或關係人有以下情況時，可能出現損害客戶利益的利益衝突：

- 可能以客戶支付費用為代價來獲得財務利益或避免財務損失。
- 在對客戶提供的服務或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結果中擁有利益，但與客戶利益不同。
- 出於財務或其他誘因，將另一客戶（或一組客戶）的利益置於其所服務的客戶利益之上。
- 與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
- 除了正常收取的服務佣金或費用，以任何形式向客戶以外的第三方收取與提供客戶之服務相關的利益。

上述舉例並不詳盡，亦無意涵蓋所有潛在的利益衝突。鋒裕匯理集團已辨識與其營業活動相關及可能損害客戶利益的各種利益衝突情形，並定期更新。

iv. 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制度

鋒裕匯理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制度和程序，旨在防範與最好地控管在其營業活動中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這些程序的目的是在於控管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活動與服務，從而確保在執行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各項活動時，執行人員具有適當程度的獨立性。

a. 與鋒裕匯理集團營業活動相關的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i. 資訊屏障

為避免涉及機密或內部資訊之流通與使用的利益衝突風險，必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由此所生的不作為與謹慎義務。這些措施一般稱為「資訊屏障」，資訊屏障主要包括物理、組織、程序及科技屏障，用以區隔資訊及控管機密內部信息在集團內外部的不當流通，因此，員工僅能在履行職責所需的情況下方可有資訊存取權限，在員工內部調動時，我們會特別注意。

ii. 與勸誘有關的措施

鋒裕匯理集團已實施控管及處理有關提供投資服務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所收取或支付薪酬、佣金及非金錢利益(「勸誘」)的制度。此制度旨在防止任何導致利害關係人(銷售機構或產出者)不以客戶利益為依歸的利益衝突。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辨識並評估其支付給第三方或從第三方收取的報酬，以確保其透明度及符合客戶利益。

iii. 下達金融商品之投資決定與交易執行

鋒裕匯理集團遵循最佳交易執行(Best Execution)的規定，當作為投資服務提供者代表客戶時，協調市場誠信及獲取最佳結果的能力。為此，鋒裕匯理集團制定了一套適用於中介機構在金融市場上交易所有金融工具的選擇和執行政策，根據相關標準評估最佳交易執行及選擇最佳中介機構，包括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和交割可能性、規模、下單性質及與交易執行相關的其他因素。

iv. 基金間資產移轉

由於基金間資產移轉在利益衝突方面構成高風險，因此鋒裕匯理集團制定了一套程序，嚴格規範基金間資產移轉的條件，以確保符合個別基金受益人的利益。

v. 責任投資與 ESG

責任投資是鋒裕匯理集團的基礎支柱之一，基於以下三個信念：

- 經濟和金融從業人員對社會負有責任。
- 將 ESG 標準 (包括可持續性風險) 整合至投資決策，應成為長期績效的來源。
- 加速我們的 ESG 承諾是我們全球成長的主要動力。

鋒裕匯理集團在落實責任投資方法上，須採取具體的盡職調查、管理和溝通措施，其中包括辨識在進行此項活動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特別是與可持續性風險相關者。

為了防止這些情況發生，鋒裕匯理集團制定了一套針對 ESG 議題的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其基礎為：

- 透明的社會責任投資政策。
- 專家團隊和資源。
- 致力於責任投資的內部治理結構，由 ESG 和氣候戰略委員會、ESG 評等委員會、ESG 投票委員會和社會影響委員會所組成。

此等結構使鋒裕匯理集團能夠確保做出的任何承諾均符合其 ESG 策略，且不受任何外部或內部影響。

a) 投票政策

鋒裕匯理集團在代理基金行使投票表決權時，由於與股票發行公司的關係，可能會面臨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為了降低這種可能性，已設置相關措施以防範及控管此類風險。

第一項防範措施是定義並公佈投票政策的標準，該政策經鋒裕匯理集團轄下資產管理機構的核准。

第二項措施是在股東會前，針對與鋒裕匯理集團有關聯而被視為「敏感上市公司」的股東會議案，擬定投票建議提交集團投票委員會核准，這些敏感上市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已被預先辨識出來，定義如下：

- 鋒裕匯理集團控制或持有的公司。
- 與鋒裕匯理集團為合作夥伴的公司。
- 與鋒裕匯理集團有相同職員或董事的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最重要客戶的轄下公司。

除了這些預先辨識出來的公司，公司治理團隊還會根據對股東會議案的分析，將任何可能的潛在利益衝突提交至集團投票委員會。

b) ESG 資料提供者

為了防範因選擇資料提供者而產生利益衝突，鋒裕匯理集團建立了一套遴選程序，評估其方法和多項因素(價格、品質、範疇等)，經 ESG 團隊分層核准後，由 ESG 委員會做出最終決定。

c) 評等

為了防範因調高或調降被投資公司的 ESG 評等所生利益衝突，鋒裕匯理集團採用了非常嚴謹的 ESG 評等方法：

ESG 評等是 E、S 和 G 評等的加權平均數，其為各自評等架構中 38 項標準的加權平均數，評等從 A 到 G 不等，最終得到 A 到 G 的整體評等，不論其適用的參考範圍，每個發行公司會獲得一個評等。ESG 評等是「產業中立」的，意即沒有任何產業會受到優待或處於劣勢，並採用評等機構提供的資料每月更新，我們將持續監控發行公司在 ESG 實務上的改變，ESG 分析師並定期調整他們的分析方法，以反映環境和專題事件。

ESG 評等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定義並核准鋒裕匯理集團標準 ESG 方法，核准排除政策和產業政策的應用規則，並檢討與 ESG 評等相關的問題。

vi. 與母集團或聯屬公司之關係

在投資管理活動中，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在與母集團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或簽訂服務合約時，可能面臨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為管理此利益衝突風險，鋒裕匯理集團已制定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並尊重每位客戶的首要利益。

vii. 限制或排除特定標的的情況

為了識別和管理利益衝突，特別是在公司委託管理的範疇內，鋒裕匯理集團可能會限制或排除某些標的不納入其投資範圍。

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其管理行為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b. 防範個人利益衝突措施

i. 面對客戶的具體行為規範

所有員工必須：

- 確保並尊重每位客戶的首要利益，特別是有關其個人利益或鋒裕匯理集團的利益。
- 避免可能需要在個人利益(在財務或其他方面)、鋒裕匯理集團的利益及客戶利益之間做出選擇的情況。
- 尊重公平待客原則。
- 不向客戶揭露其所獲悉其他客戶的機密資訊。
- 不將在執行業務中獲悉的客戶資訊為己所用，惟不適用於已公開資訊。

ii. 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原則上不得造成利益衝突，以免妨礙員工依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例如，以銷售目標為基礎的報酬不應成為推薦特定產品而非其他更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之誘因。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由人力資源部負責且適當諮詢法令遵循部後，確保員工薪酬與彙報渠道不會直接或間接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因此，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的薪酬政策與實務慣例均考慮到所有客戶的利益，以確保客戶利益不會在短、中、長期受到負面影響，這些政策與

實務慣例可避免利益衝突的發生、或任何可能有利於員工自身利益或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利益但損害客戶利益的誘因。

iii. 外部職務與活動

鋒裕匯理集團鼓勵員工以個人身分參與外部活動，包括慈善活動或擔任公司外部職務，前提是這些活動或職務不影響鋒裕匯理集團的業務或其他職責，且不與鋒裕匯理集團或其客戶的利益相衝突，員工還必須確保外部活動或職務不會損害鋒裕匯理集團的聲譽，如果有疑慮或其外部活動或職務與鋒裕匯理集團或其客戶的利益發生潛在衝突時，員工必須通知法令遵循部，在此等情況下，法令遵循部可能會要求員工放棄對鋒裕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的業務、鋒裕匯理集團或其客戶利益有影響或衝突的外部活動或職務。

iv. 禮物與饋贈政策

收受或給予禮物與饋贈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因此需要嚴格控管這些情況，員工不得在可能會與其對第三方(客戶、交易對手、供應商等)或鋒裕匯理集團的職責相衝突的情況下收受第三方贈送的禮物或其他饋贈，員工每年須至少申報一次所收到的禮物與饋贈，每年收受或給予的禮物與饋贈限額是以個別業務關係計算，如果禮物或饋贈的價值超過限額(參照當地規定所設)，員工必須在收受或給予禮物或饋贈前說明原因，並取得權責主管及法令遵循部的核准。

v. 個人交易

鋒裕匯理集團轄下所有事業體根據所適用法規，辨識出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有機會獲得潛在內線消息或其他有關客戶或產品機密資訊的管理階層與員工，他們須接受對其個人從事金融商品交易(即可能在工作時間以外以個人帳戶進行之交易)的監控，有關個人交易的規定，依據員工暴露於利益衝突風險的程度而有所不同。

vi. 員工教育訓練與認知

除了制定正式的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政策，鋒裕匯理集團亦教導員工有關利益衝突的知識，為此，利益衝突的教育訓練已納入鋒裕匯理集團的員工培訓計劃。

C. 管理利益衝突

鋒裕匯理集團的員工努力避免利益衝突，然而，如果出現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員工必須立即通報其業務主管及法令遵循部。

i. 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

員工通報的潛在利益衝突個案將由法令遵循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分析，隨後有兩種可能的選項：

- 若通報的利益衝突個案與先前已辨識出的利益衝突情境有所關聯，須適用既定控管流程。

- 若通報的利益衝突個案與先前已辨識出的利益衝突情境無關，業務單位必須與法令遵循部共同分析利益衝突，並定義其架構。

ii. 登錄

鋒裕匯理集團轄下所有事業體均設有登錄系統，登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有極大風險損害一個或多個客戶或基金利益的利益衝突情形，並定期更新，集團內各事業體的法令遵循部維護最新的利益衝突紀錄，並提供給集團法令遵循部門，此紀錄內之資訊及證明存在利益衝突的文件，將依適用的法規於期限內保存。

iii. 處理利益衝突

當確認有利益衝突時，鋒裕匯理集團將盡一切努力終止利益衝突。

d. 爭議解決程序

根據涉及的個人、實體或已確認之利益衝突的複雜程度建置決策過程，以便快速找到適當的解決方案及避免損害客戶利益。

e. 通知客戶程序

如果防範或管理此利益衝突的措施不足以在合理確定情況下避免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則相關集團事業體應告知客戶已發生利益衝突，客戶通知應透過可靠的媒介，並於所適用的法定期限內保存相關紀錄，通知內容必須足夠清晰且詳盡，使客戶能就購買鋒裕匯理集團建議的投資產品、服務或輔助性服務做出明智決定。

i. 恆常與定期控管

鋒裕匯理集團已建立恆常與定期控管，以確保遵循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制度，該控管由三道防線組成：

- 作業單位員工及其主管執行的控制構成第一層控管。
- 法令遵循部執行的控制構成第二層控管。
- 內部稽核部執行的控制構成最後一層控管。

如果發現利益衝突的控管有不足之處，則必須施以改善措施與計畫，並監控其落實情況，法令遵循部每年至少向管理階層報告一次利益衝突防範與控管的有效性及監控情形。

- ii. 截至 2024 年底，本公司在盡職治理的範疇內，過去一年內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的或產業（如菸草、煤炭等），同時亦追求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 ESG 評分優於主要投資市場之 ESG 評分，以期追求投資報酬之永續性。

■ 投資組合永續指標衡量

為達成鋒裕匯理集團 2025 年 ESG 願景計畫(Ambition 2025 plan)及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投資組合除了遵循前述的 ESG 主流投資流程外，亦使用多項永續指標衡量投資組合變化，其中我們採用 S&P Global 之 Trucost 資料庫，計算旗下共同基金投資組合對溫室氣體對全球氣溫之影響。截至 2024 年底本公司管理之共同基金由前一年度之 9 檔增加為 11 檔，合計規模由新台幣 279.17 億元增加為新台幣 336.74 億元，投組造成之加權平均增加溫度為 1.57°C，相較 2023 年底 1.79°C 進一步下降，主要因素為本集團自 2022 年起全面排除煤炭、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投資 (Unconventional oil & gas)，持續整合 ESG 進入投資流程，及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成果。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 鋒裕匯理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採取積極的互動

■ 參與影響力：伴隨發行人採取更好的做法

反應鋒裕匯理集團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的持續對話，我們的影響力參與旨在支持被投資公司考慮特定主題的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問題，這些問題通常存在爭議或受到強大的立法動力。

自 2013 年以來，我們的 ESG 分析師團隊特別活躍於 6 個主題：

- (1) 尊重人權的石油和採礦公司
- (2) 抵制農業食品和零售部門的食物浪費
- (3) 負責任地影響製藥公司和汽車行業的實踐
- (4) 衝突礦物
- (5) 煤碳對發電行業的環境影響
- (6) 可可和煙草行業的童工



積極支持集體倡議

支持集體舉措也是傳播 ESG 最佳實踐的一種方式。鋒裕匯理集團積極支持 PRI (責任投資原則)、Finance for Tomorrow、氣候變化機構投資者組織、CDP (碳披露項目) 和綠色債券原則等 20 多項倡議。



投票與股東對話：充分發揮參與股東的作用

對於鋒裕匯理集團來說，公司的財務業績只有在長期願景中才能可持續。正是通過這種分析框架，充分發揮了作為股東的作用，尤其是在行使表決權和與股東對話方面。

2.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會議、法說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3. 在鋒裕匯理集團的全球責任投資策略中扮演關鍵角色⁴。本公司透過推動轉型，以實踐永續、包容的低碳經濟。除了在主動投資時系統性地納入 ESG 標準，本公司亦積極落實盡職治理，具體作為包含：

實施主動議合政策，目標在於：

- 推廣最佳實務，同時確保被投資公司結合永續理念於公司治理、業務營運，以及經營模式。
- 促成正向改變，協助被投資公司管理在特定社會及經濟永續相關議題上之影響力
- 協助被投資公司轉型，實現永續、包容且低碳的商業模式
- 敦促被投資公司在轉型所需之關鍵領域增加資本支出或研發投資

投票政策應強調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要求董事會充分理解環境及社會議題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同時確保公司找到適當定位，做好準備應對轉型，邁向永續、包容的低碳經濟。

議合與表決的重要性將會與日俱增。2021年，集團公布了新的2025年ESG願景計畫(Ambition 2025 plan)。透過投資平台(ESG研究、議合、投票團隊及其他單位)與外部公司互動時將環境及社會議題納入對話。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投資專業人員也與內部ESG分析師攜手合作，共同實現議合願景。

⁴ 本議合政策翻譯自鋒裕匯理集團之 Amundi Voting Report 2024 英語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股東會投票是盡責治理實踐的一環。若被投資公司在主動議合後並未採取明顯的改善作為，投票團隊可以透過表決權否決該公司的決議。投票活動也可以發揮議合的作用，透過行使表決權鼓勵發行機構及該等機構的董事會在公司的策略規劃中納入永續發展及長期願景。

對本集團而言，議合行動是以目的為導向、持續不斷的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各項活動及行為。有鑑於此，議合必須追求具體成果，並主動與本集團全球ESG流程加以整合。議合行動的目標可分為兩大類：

- (1) 敦促發行機構有效結合環境與社會考量於業務流程，同時改善治理品質以降低永續風險。
- (2) 鼓勵發行機構在環境、社會、人權，及對社會和全球經濟具重大影響的永續議題上擴大影響力。即便這類議題不會對發行機構的財務重大性造成顯著或直接的影響，發行機構仍應積極擴大貢獻。

議合有別於企業聯繫及傳統的企業對話模式，因為目的在於影響被投資公司的活動或行為，鼓勵改善ESG實務或是在關鍵永續議題方面所產生的影響。具體的議合行動包含擬定明確計畫及目標，聚焦於特定時間內達致實質成效。

■ **鋒裕匯理集團在以下六大領域與發行機構進行議合：**

- 低碳經濟轉型
- 保護自然資本 (維護生態系統以及防止生物多樣性喪失)
- 透過保護直接或間接員工、促進人權，提升社會凝聚力
- 對客戶、產品及社會負責
- 強化公司治理實務以促進永續發展
- 以對話加強落實表決行動以及健全公司治理

不論持有資產為何，皆從發行機構層級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在選擇議合目標機構時，主要取決於其對焦點議題和領域之曝險程度。議合範圍橫跨各大洲，且將當地實際情況納入考量。如此一來，在確保全球願景一致的同時，我們也能夠因地制宜漸進調整我們的期望。

希望透過議合行動發揮並擴大金融界的全球影響力。與各公司的議合時間長短會因所涉議題而異，但長度平均落在三年左右。界定不同的議合里程碑以及訂定議合發展計畫，前述資訊透過集團研究平台與內部共享，且權限開放給所有投資平台。除此之外，每年至少會對議合行動進行一次正式評估。

我們也希望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合作、支持且務實的對話，但同時也大膽展望未來，激勵議合對象採取各項行動，嘉惠發行機構及其利害關係人。我們相信對話至關重要，可為健全強韌的發展奠定基礎，以實現永續、包容的低碳經濟。

鋒裕匯理集團的議合流程⁵

■ 選擇議合對象公司

無論所持證券類型為何，鋒裕匯理集團都會在發行人層級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議合的發行人主要根據其對參與主題的相關程度（通常稱為議合動機）來選擇。

公司面臨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可能對其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考慮無論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中的位置為何（作為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我們都需要評估發行人的 ESG 品質。如果 ESG 問題對企業產生財務影響，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士（股票或信用分析師、基金經理）會在其評價模型和投資流程中考慮此類問題。同時，我們也在發行人層面討論 ESG 議題。鋒裕匯理集團的投資專業人士除了與發行人進行全面的 ESG 相關的積極對話外，還可能與發行人就 ESG 主題進行交流，這些主題對其所投資工具的價值具有財務重要性。

鋒裕匯理的議合範圍橫跨各大洲，且會考慮到當地的實際情況。

鋒裕匯理的目標是在全球範圍內秉持同樣程度的志向準則，但針對不同地域調整問題和參考基準。我們也希望我們的議合活動能夠對金融界在全球各地的努力產生影響並起到補充作用。另外我們的議合目標也涵蓋標的的層級，包括綠債、社會債及永續債，以求最佳的實務操作及公開透明程度。

■ 議合進度的觀測及控管

● 議合期間的定義

參與期限依議程而有所不同，但平均參與期限約為三年。鋒裕匯理集團定義了不同的里程碑和參與發展，並透過我們的參與工具在內部共享，該工具可供所有投資平台使用。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正式評估。我們希望與我們的投資對象進行協作、支持、務實而又雄心勃勃的對話，以激發廣泛的行動，不僅使發行人本身受益，而且使所有利益相關者受益。我們堅信，對話是實現永續和包容性低碳經濟健康、強勁發展的基石。

● 議合流程的觀測

除了議合之外，鋒裕匯理集團還使用基準事件來評估發行人在實現某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產生正面影響：我們決定議合的方式始終取決於其有效性。在大型組織中引發深度變革可能會帶來複雜的壓力，甚至被發行人認為是不可能的。採取更長遠的觀點並考慮議合活動的中間目標，並考慮到公司營運的情況和環境，是議合活動有效的基本要素。我們牢記長期目標，同時尋求中短期可管理和可衡量的進步。身為投資者，我們必須兼顧目標的追求及務實，及時推動永續、包容性低碳經濟轉型。我們了解目前有效衡量和解決永續發展、氣候、生物多樣性和人權等關鍵主題的限制。

⁵ 本議合流程翻譯自鋒裕匯理集團之 Amundi Engagement Report 2024 英語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我們認為永續發展是一個不斷變化的基準，因此，我們的議合策略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進化，以更好地整合新的發展。

- **議合升級：以一系列的做法激勵改變**

當議合失敗或發行人的行動/補救計畫顯得較為薄弱時，我們可能會將議合案升級，甚至將其排除在主動投資領域之外，這樣的機制涵蓋了鋒裕匯理所有的主動投資策略。升級模式包括（排名不分先後）：年度股東大會提問、對年度股東大會中的某些決議投反對票、公開聲明、提交或共同提交股東決議、對我們的 ESG 分數的一項或多項標準進行降評、實施 ESG 分數上限和事態嚴重時的最終做法-從集團的投資範圍中排除。

如果我們持有部分股權，並且涉及關鍵主題（氣候、生物多樣性和自然資本、社會、腐敗相關問題、嚴重爭議及/或違反聯合國定義的全球契約原則），升級模式可以利用我們的投票活動或者，如果缺乏與永續性因素相關議合的答案，鋒裕匯理集團可以決定投票反對解職決議，或反對延長主席或某些董事會成員的任期。

除了透過我們的投票活動升級之外，失敗的議合案件可能會透過 ESG 評分中相關標準的降級，對我們投資一家公司的全部量能產生直接影響，如果問題較為嚴重，也可能導致整體 ESG 評級被降級。鋒裕匯理致力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將 ESG 內容納入主動式基金的投資流程中，目標是實現財務目標，同時保持投資組合的平均 ESG 分數高於各自投資領域的平均 ESG 分數。如果未能議合且修復關鍵問題，最終的升級模式可能是排除。

2024 年海外投資公司議合報告

2024年度本公司委由母集團代行議合之投資公司共143家，地理區域跨越北美、歐洲、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議合主題合計達1,468項。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對話、互動或議合情形及揭露議合次數、主題如下：

- 議合公司家數 143
- 議合主題數量 1,468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集團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集團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集團

議合案例

以下僅列示部份案例，完整議合清單、主題、里程碑等細節，詳見附件([2024 議合名單與內容](#))

- **案例一：歐洲半導體公司-低碳經濟轉型**

背景

2024 年該公司主動聯繫鋒裕匯理徵求意見，表達在半導體產業尚無明確指引的情況下，對訂定碳排放範疇 3 目標之可行性的疑慮。針對半導體的 SBTi 指引尚不明確；半導體產業組織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nsortium) 當時正著手擬訂範疇 3 指引，但在我們開始接觸議合時尚未發布。

鋒裕匯理集團行動

作為第一步，鋒裕匯理著重於向該公司提供有關範疇 3 揭露的指引，該指引既可作為目標設定之基礎，亦能對投資人展示公司正發展相關策略以因應此議題。在該產業尚無被公認機構提供之明確方法論指引的情況下，鋒裕匯理以相關領域（例如電氣設備）之最佳實務為基礎，制定了一套對該公司的建議方法與作法。

議合目標

1. 揭露產品使用階段與各主要類別之產品效率，以及逐年產品效率改善情形；
2. 報告產品使用階段之強度（use-phase intensity）數據；
3. 考慮與客戶共享在產品負責任使用上的知識，以及在可再生能源使用上的機會；
4. 考慮加入產業倡議，例如半導體氣候組織（Semiconductor Climate Consortium），以促進全公司學習與與同業間之最佳實務交流。

議合結果與被投資公司回應

公司對我們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分享其內部已在進行的工作，說明可如何建立範疇 3 計算與揭露（其中包括產品生命週期評估）。公司亦表達來自客戶端對產品能源效率的關注。公司對於報告產品使用情形較為謹慎，主要挑戰在於其產品具多用途特性，限制了追蹤最終用途的能力。儘管如此，此類計算仍可基於市占率進行估算，並以明確說明之前提與假設來呈報。

後續行動

我們將持續在 2025 年追蹤該公司之進展。雖然理解多數接觸目標可能需時才能達成，但我們仍看到部分立即可行的機會，以加速客戶參與並促使其參與產業層級的氣候倡議。

• 案例二：鼓勵石油與天然氣公司設定銷售產品排放的絕對目標

背景

該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且最具影響力的石油與天然氣企業之一，鋒裕匯理集團已與其就氣候標準進行了多年的深入接觸，並逐步推進更高的氣候標準。自 2021 年起，該公司將其能源轉型計畫提交股東投票（Say on Climate）。我們在 2021 年支持了該計畫，作為激勵此類實踐的一種方式。然而，我們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並未支持該計畫。雖然該計畫包含一些正向改善目標，但我們認為其尚未達到“與巴黎協定一致(Paris aligned)”，因為該公司在低碳技術的投資低於其應承擔的公平份額，且缺乏針對最終使用的絕對排放減量目標。

我們認為，該公司的氣候計畫應承諾進行符合或超過其公平份額的低碳投資（基於淨零排放情境），同時設定並公開涵蓋範疇 1、範疇 2 和範疇 3（特別是第 11 類：銷售產品使用）的排放減量目標。由於該公司目前的投資計畫未達標，我們要求確認其有效目標的設定。

鋒裕匯理集團行動

在 2024 年，經過連續兩年的議合後，我們將重點放在計畫的預期成果上，特別是鼓勵該公司設定範疇 3 的絕對目標。我們的議合型式包括單獨進行，也包括與其他股東的合作。

2024 年議合的主要目標包括：

- 鼓勵該公司設定並公開範疇 3 的絕對目標。
- 針對該公司在範疇 3 方面面臨的挑戰提供回饋。
- 向投資人解釋範疇 3 的重要性。

議合結果與被投資公司回應

我們的所有議合都向該公司傳遞了相同的想法，但進展有限。該公司承認其在能源轉型中應發揮作用，但拒絕對最終使用排放承擔責任。該公司認為範疇 3 不是適當的關鍵績效指標（KPI），更傾向於使用淨碳強度作為指標。

該公司於 2024 年 3 月舉行了能源轉型策略更新，並首次針對石油產品引入了範疇 3 的絕對目標，但未涵蓋其完整的產品組合。

後續行動

我們將持續在 2025 年追蹤該公司之進展。雖然理解多數議合目標可能需時才能達成，但我們仍看到部分立即可行的機會，以加速客戶參與並促使其參與產業層級的氣候倡議。

• 案例三：「人工智慧倫理」集體議合案例

背景

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s (WBA) 於 2022 年啟動了 AI 倫理合作計畫，這項計畫的起源來自於 WBA 在 2021 年數位包容基準報告中發現，150 家主要參與數位經濟的公司對 AI 倫理的認識普遍不足。為此，WBA 發表了一份投資者聲明，支持科技公司負責任的算法開發，並提供參與計畫的基本期望。該聲明的核心信息強調，未能落實 AI 倫理並防範 AI 應用的潛在風險，將對公司帶來重大聲譽與財務風險。因此，計畫的前兩年專注於推動目標公司制定並正式化其 AI 倫理政策，並在 2024 年進一步聚焦於政策的實施。

鋒裕匯理集團行動

鋒裕匯理集團於 2022 年 7 月加入該合作計畫，並主導與五家公司的議合，其中一家公司為與其他投資機構共同主導。2024 年，鋒裕匯理集團新增了四家公司參與，並主導所有新增公司的議合，這些公司來自 WBA 擴展的基準名單。透過這些參與，我們積極推動公司承諾 AI 倫理原則，並發布相關的正式政策。

議合目標：

AI 倫理合作計畫的主要目標是鼓勵公司承諾 AI 倫理原則，並制定相關的正式政策。初期的參與重點包括：

- 確保 AI 倫理的治理與董事會監督。
- 改善 AI 開發與部署過程中的倫理考量。
- 推動公司進行 AI 與算法影響評估，以減輕技術風險，包括歧視與算法應用的意外後果。

此外，參與過程中也評估了公司對 AI 風險的認識程度及其考量的風險類別，並結合更廣泛的 ESG 與人權監督進行討論。

議合成果

2024 年，部分公司已在 AI 倫理政策的正式化方面取得進展，並開始實施這些政策。此階段的重點包括：

- 公布指導 AI 開發、部署及採購的倫理原則。
- 建立強有力的 AI 治理與監督機制，涵蓋 AI 開發與使用的整個價值鏈。
- 展示如何透過具體工具與行動計畫落實倫理原則，特別是在產品與服務層面。
- 強調在人權高風險應用場景中的 AI 影響評估。

後續行動

目前，該合作計畫已建立了一套良好實踐案例庫，並對 AI 治理中的挑戰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我們已開始與公司分享這些經驗，並計畫成立專門的行業小組，發展行業特定的知識與能力，以進一步提升參與的質量。展望 2025 年，鋒裕匯理集團期待深化知識，並為集體議合做出更多貢獻。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投票政策

1.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除遵循母集團投票政策([Amundi Proxy voting policy 2025](#))外，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2. 鋒裕匯理集團之股東會投票政策⁶如下：

鋒裕匯理集團認為，深思熟慮地行使投資者投票權是我們作為負責任投資者的一個核心面向。我們的投票政策反映了我們對可能影響長期價值創造的所有長期問題的整體分析，包括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問題。鋒裕匯理肩負起投資者的責任，根據其全球投票政策在年度股東大會 (AGM) 上進行投票。該政策每年都會進行審查並公開發布([Amundi Voting Report 2024](#))。良好的治理實踐對於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是對公司主要方向表達意見的關鍵。

公司營運所在地的監管、文化或經濟環境對其某些選擇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尤其是在社會領域。鋒裕匯理集團根據其希望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應用和尊重的基本治理原則和股東權利，為其投票政策定義了普遍的共同基礎。鋒裕匯理集團代表五大洲的客戶履行其管理責任。也就是說，投票政策的實施要適應每個地方情況。我們的決策始終著眼於透過支持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來捍衛客戶的利益。為此，鋒裕匯理集團以務實的方式考慮每家公司的具體情況，以確保其投票決定有效。

鋒裕匯理集團的投票策略依賴對公司的綜合方法。對公司的評估必然需要檢視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議題，例如治理議題。只有對公司的整體了解超越純粹的財務層面，整合所有風險和機遇，特別是與 ESG 標準相關的機會和風險，才能有效評估公司的內在價值和長期經濟表現。

鋒裕匯理集團的 ESG 風險評估強調將這些標準整合到對公司內在價值和長期表現的整體評估中。我們認為，了解監管、文化和經濟環境對於評估 ESG 風險和機會至關重要，這些因素可能會對財務重要性產生重大性影響。例如通過將高管薪酬與 ESG 績效指標連結，使管理層的利益與可持續商業實踐保持一致，從而強化財務績效。

3. 鋒裕匯理集團的投票政策涵蓋以下關鍵要素：

- 營運項目：這些項目聚焦公司在一個財務年度的核心運營，並幫助對公司的業績、進展和未來方向等面向進行溝通。它們對投資者至關重要，因為它們有助全面了解公司的狀況。營運事項可能有所不同，包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批准、盈餘分配、章程修改、會計/審計師的任命以及會計/審計師報酬的批准。配息政策應平衡股東對現金報酬的需求、維護公司的財務能力以及員工的長期利益，為未來的獲利成長鋪平道路。
- 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決策的最前線，為管理階層提供策略指導和監督。董事會對公司及其股東負責的同時，也必須認知到公司對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影響。董事會匯集集體專業知識，

⁶ 投票政策翻譯自鋒裕匯理集團之 [Amundi Voting Report 2024](#) 英語版，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確保公司的運作符合股東的利益，同時遵守監管規範和更高的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標準。鋒裕匯理集團認為，董事會應在獨立性、多元化、會議出席情況或成員在其他組織中的角色方面保持平衡。

- 薪酬：薪酬計畫的設計主要著重於吸引和留住公司高階主管。根據市場情況，股東通常會對高階主管薪酬以及一般薪酬政策進行投票。鋒裕匯理集團認為這些計劃需要平衡，以符合公司的目標、監管要求、市場最佳做法以及股東價值。從社會角度以及經濟角度來看，高階主管薪酬也需要「合理」和「可接受」。最後，高階主管薪酬方案的可變部分應整合與 ESG 策略相關的績效標準或來自受氣候變遷高度影響產業的公司的氣候相關 KPI。
- 資本結構：鋒裕匯理集團將資本結構方案視為投資者的一個機會，得以幫助公司最大限度地降低資本成本，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這些授權對於公司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需要擁有對組織財務表現及其具體情況的深度掌握。資本結構方案可能包括發行新股、債務營運和重組、併購或股票回購計畫。
- 環境和社會問題：企業應在其營運策略中考慮環境和氣候問題，以避免長期風險並確保經濟穩定。我們認為，公司採取氣候策略是投資與否的關鍵因素，股東應充分了解此理想。環境和能源轉型長期是否成功取決於我們維護社會凝聚力和影響力的集體能力，特別是透過在薪酬政策框架內控制薪資平衡、員工參與公司治理和員工持股來實現。社會凝聚力也依賴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並透過其供應鏈對人權的保護。鋒裕匯理集團會考量具體情況，就這些議題支持股東決議，特別是那些努力就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議題實施更好的報告制度和公開透明態度的決議。此外，鋒裕匯理集團可能會決定反對罷免董事會，或投票反對 ESG 實踐滯後的一些公司的部分董事會成員的重新選舉。

4. 本公司行使國內投資之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時，得不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5. 本公司之海外投票表決權，經由董事會同意授權，委由母集團責任投資部門下之投票團隊行使表決權，並代為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與議合。
6. 本公司委任之母集團責任投資部門使用投票代理服務，以協助投票決策品質，並提升投票效率。
 - (1) 鋒裕匯理集團投票暨公司治理小組亦仰賴外部供應商之服務。其中一項便是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group of companies (以下簡稱「ISS」)提供的 ProxyExchange 平台。透過該平台，可以追蹤表決立場以及傳送投票指令。此外，也利用 ISS、Glass Lewis 及 Proxinvest 的分析結果，有效辨別出有問題的決議，惟參考上述機構的建議時，仍能維持決策自主。
 - (2) ISS 能根據本集團的投票政策提供最適合投票建議。投票暨公司治理小組使用代理研究與建議服務，廣納各方看法，因而能妥善作出投票決定。其他影響投票決定的要素包含該小組與各公司進行的對話，以及 ESG 小組和其他內部專業人員的建議。
 - (3) 投票指示統一由 ProxyExchange 發出且皆遵循本集團的投票政策，以及其他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制定之投票政策。

本公司在股東會議程中對於支持、反對或棄權管理提案的原則或政策是基於一套全面的投票政策，強調負責任的投資和主動的所有權。本公司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期許能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則不予支持，以作為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在某些提案上，當缺乏足夠的信息以做出明確的決定，或當該提案對股東利益的影響不大時，本公司可能會選擇棄權。

鋒裕匯理集團 2024 年投票政策中關注重大議案主題⁷ 如下：

-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Combined Chairman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
鋒裕匯理偏好董事長與執行長（CEO）職務分離，確保職責清晰劃分，以強化監督與問責。當兩職未分離時，我們期待任命具明確職責的資深獨立董事（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LID），以制衡董事長兼執行長的合併權力。在 2024 年，我們對未設 LID 之合併職務表達關切，透過投票反對全球 341 位董事長兼執行長的連任（2023 年為 352 位），其中 175 位位於美國。若情況如此，鋒裕匯理亦可能針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連任提出目標性反對，因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應對未能建立足夠的制衡措施負起責任。
- **獨立性 (Independence)**

⁷ 摘錄翻譯自鋒裕匯理集團之 Amundi Voting Report 2024 英語版，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鋒裕匯理期望董事會成員具多元背景並有足夠數量的獨立董事，藉由匯集不同技能、經驗與專長來提升決策品質：多元性可在董事會引入更廣泛的觀點，降低「群體思維」風險並促成更具深度的討論。

為確保獨立思考及對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監督，鋒裕匯理於 2024 年強化其投票政策，對審計委員會提出更高期待，要求其成員至少有三分之二為獨立董事，較先前 50% 的門檻為提高（50% 之門檻仍適用於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此項調整突顯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的重要性，該職能需具備客觀性與公正性，亦符合包括法國、英國與瑞士等多國法規與公司治理守則的要旨。

在 2024 年代理投票季中，因獨立性疑慮，我們反對了約 11%（與 2023 相近）之所有董事會架構相關提案；其中約 2% 為針對審計委員會獨立性所提出的反對。

- **同時兼任數間公司董事 (Overboarding)**

鋒裕匯理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時間投入對有效治理至關重要。董事兼任多個董事職務（有時同時兼任執行職務）以及出席會議率偏低等情形（稱為過度兼任或 overboarding），會限制董事對公司實質貢獻的能力。近年來，全球公司治理標準的影響使亞洲對此類議題的檢視更加嚴格，並推動朝向更高透明度與自願遵循國際最佳實務的方向發展（如香港、新加坡與日本）。反映此一趨勢，香港交易所於 2024 年 6 月提出一系列修訂公司治理守則與相關上市規則的建議案，包含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INED）最多擔任六個董事職，以及每任董事任期以九年為限。與 2023 年類似，鋒裕匯理因過度兼任的疑慮反對了約 5% 的董事連任案。

- **配息 (Dividend)**

鋒裕匯理堅信股利政策應在以現金回饋股東的需求與維持公司財務實力及員工長期利益之必要性之間取得平衡。此一做法對於促進未來盈餘成長及支援環境轉型所需之投資至關重要。經過兩年相對穩定後，因 COVID-19 危機衝擊而於 2021 年達到 15% 高點後，對股利相關提案的反對率已小幅回升至約 9%。我們的投票決策主要依公司長期財務狀況而定，特別關注發放率（payout ratio）及其對現金流產生、槓桿程度、盈餘等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影響。

- **代理權之爭 (Proxy Fights)**

在 2024 年代理投票季，全球範圍內之行動主義（activism）活動持續維持高水準，與 2023 年相比，行動派所獲得的董事席次數量維持穩定；但在美國，透過和解（settlements）而非透過代理權之爭（proxy fights）取得董事席次的比例略有上升。行動主義在美國與日本延續 2023 年的強勁動能，而歐洲則觀察到收到行動派提案的公司數量減少約 11%。美國的「通用代理卡」（Universal Proxy Card，UPC）規則在實施第二年，允許股東混合選擇投票指示（即可同時支持行動派與公司管理層名單中的不同候選人），此一機制已對與行動派的和解談判產生影響。2022 年紀錄到 50 起和解案，2023 年增加至 68 起；截至 2024 年已紀錄 65 起和解案，顯示和解情形持續穩定。鋒裕匯理對代理權之爭採個案分析方式，會在股東大會前與持不同意見者（dissidents）及公司雙方進行接觸，評估提案與回應的內容，考量所提出關切之合理性以及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 **氣候倡議 (Say on Climate proposals)**

2024 年提交表決的「氣候表決案」(Say on Climate · SOC) 數量與去年相當 (2024 年 29 件 · 2023 年 28 件) · 其中大多數提案來自英國 (9 件) 與法國 (7 件) 。在美國 · 此類提案仍不受歡迎 · 2024 年已是連續第四年未有此類提案提交 · 但氣候議題仍透過股東提案常見於議程中。在澳洲 · 能源公司 Woodside Energy 的氣候表決案成為首例被否決的案例；考量該公司在 2022 年已出現 49% 反對票 · 此結果並不令人意外。其他公司似乎在氣候相關揭露方面逐步改進 · 平均支持率已達 90% 。同樣地 · 鋒裕匯理對此類提案的支持率自 2023 年的 39% 小幅上升至 2024 年的 41% 。

• 多元化 (Diversity)

鋒裕匯理高度重視性別多元 · 包含在未受任何法規義務約束的國家亦然。我們期望公司訂定明確的平衡代表性目標 · 培養包容文化 · 並透明揭露進展。有效做法應確保在招募 · 領導層培育與董事會組成上提供平等機會。性別多元不僅具內在價值或道德意涵；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所指出 · 性別多元「可提升經濟之成長 · 產能 · 競爭力與永續性」。

反映我們提升女性領導人占比的承諾 · 鋒裕匯理於 2024 年因董事會性別代表不足而反對了約 4% 的董事會選舉 · 該數字與 2023 年相當。在亞洲 · 女性在管理職位仍然嚴重欠缺代表性。然而 · 法規已促使性別多元改善：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要求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少有一位不同性別之董事 · 禁止全盤單一性別董事會。此舉使上市公司中單一性別董事會的比例下降：截至 2024 年 6 月 · 約 84% 的香港上市發行人至少有一位女性董事 · 較 2021 年的 70% 明顯提升。在日本 · 女性代表性的提升則由政府 · 監管及投資者倡議共同推動。日本政府已為在 Prime Market 上市公司訂出董事會性別多元目標：2025 年達到至少 19% · 2030 年達到 30%。在日本 · 鋒裕匯理於 2024 年因未達到我們「至少一位女性董事 (或對較大公司要求兩位女性) 」之標準 · 而在 296 家公司之董事連任案中提出反對 (相較於 2023 年的 329 家公司 · 數量有所下降) 。

• 高階主管薪酬 (Executive compensation)

在 2024 年代理投票季 · 執行長報酬仍是爭議焦點 · 主因為歐洲與北美的薪酬水準普遍上升 · CEO 薪酬已達歷史高點 · 即便在生活成本上升的情勢下亦然。鋒裕匯理對這些薪酬實務的公平性 · 金額規模與透明度表達關切 · 促使對執行長酬金相關提案展開密切檢視。儘管如此 · 整體股東對薪酬提案的支持度在 S&P 500 與 Russell 3000 公司平均仍達 92% · 美國的「反對薪酬案」(say-on-pay) 更降至歷史低點。然而在鋒裕匯理的投票範圍內 · 2024 年共有 149 件與薪酬相關的提案遭到否決 · 其中 31 件在美國。

在 2024 年代理投票季期間 · 鋒裕匯理對 40% 的執行長薪酬相關提案投下反對票。此一比率主要受我們投票政策更新所影響——新規定要求變動性獎酬中至少有 10% 權重納入 ESG 指標。此外 · 不足之透明揭露與制度性問題仍普遍存在。鋒裕匯理反對薪酬相關決議的主要原因包括：

- 對相關產業而言缺乏或不足的 ESG 或氣候績效指標：占薪酬相關案的 21% · 其中有 3% 係因 ESG 權重不足而反對；
- 制度性問題：占 19%；

- 透明度不足：占 13%；以及
- 薪酬過高：占 3%。

此外，鋒裕匯理在 101 家能源與公用事業公司中，亦因高階管理階層變動性薪酬方案缺乏與氣候相關之績效指標而投下反對票。我們堅信，應以執行團隊之激勵機制促成減碳目標之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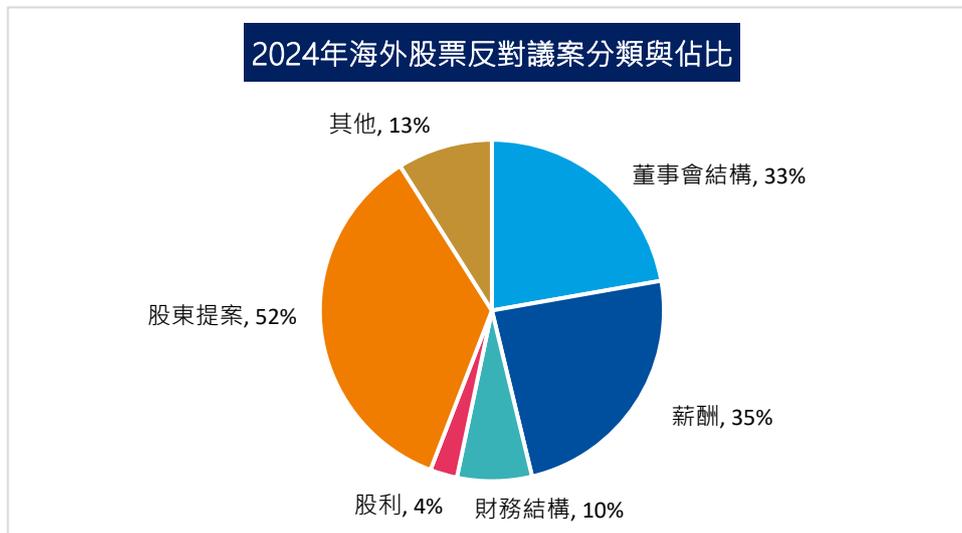
本公司 2024 年之投票情形：

海外股票

本公司委由集團責任投資部門行使之海外股票投票之被投資公司數為 186 家，共 191 次會議，合計議案數達 2,634 件，其中贊成 1,876 件，佔 71%，反對議案數 744 件，佔 28%，棄權 14 件佔 1%。各項統計分類如下：

2024年海外股票議案分數與佔比		
主題	議案數	佔比
環境/氣候變遷 (E)	29	1%
社會 (S)	343	13%
公司治理 (G)	2,262	86%
合計	2,634	100%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集團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集團

2024 年反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建議之議案 744 件，摘錄部份公司如下，完整資料請詳附件：海外股東會議案投票逐案揭露([2024 投票完整檔案](#))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盡職治理專區「2024 年股東會投票政策及實際參與投票情形」

反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建議之議案摘錄

公司名稱	國家	日期	議案	反對管理層提議理由說明
Alcon Inc.	瑞士	2024/5/8	通過薪酬報告	公司未充分揭露資訊，使股東無法評估執行長報酬之合理性。
			連任董事：Scott Maw	執行長薪酬結構被視為不當。
			重新任命 Thomas Glanzmann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與同業相比，薪酬被認為過高。
			重新任命 Scott Maw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變動性報酬中 ESG 指標的權重不足。
			重新任命 Karen May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被提名人擔任過多董事職務（共 3 個職位，其中包含 2 個審計委員會主席），因此被視為過度兼任。
			重新任命 Ines Poeschel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對公司不當的執行長薪酬做法或政策負起責任。
			辦理其他事項	股東無法得知潛在提案內容，缺乏可見度。
Shell Plc	英國	2024/5/21	通過薪酬報告	對於薪酬與績效之間的連結存在疑慮。
			連任董事：Dick Boer	對於董事會監督 ESG 事務的方式存在疑慮。
			連任董事：Ann Godbehere	被提名人擔任過多董事職務（共 3 個職位，其中包含 2 個審計委員會主席），因此被視為過度兼任。
			連任董事：Catherine Hughes	對於董事會監督 ESG 事務的方式存在疑慮。
			連任董事：Sir Andrew Mackenzie	對於董事會監督 ESG 事務的方式存在疑慮。
			通過殼牌能源轉型策略	殼牌在氣候相關目標上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進展，尤其是在營運面所達成的減排，且迄今未使用碳權抵消。然而，自去年以來其氣候雄心略有下調，我們仍認為其策略尚未與《巴黎協定》目標相符。我們亦不認為僅對石油產品設定部分範疇 3（Scope 3）目標即足夠，所有碳氫化合物應納入範疇 3 的涵蓋範圍。刪除 2035 年的相關目標亦令人憂慮。因此，我們維持先前的投票決定，將對此氣候相關決議投下反對票。
Palo Alto Networks, Inc.	美國	2024/12/10	就退休計畫選項中的氣候風險提出報告	我們認為該提案所要求的承諾對股東評估朝向《巴黎協定》目標之進展具有參考價值。
			選任董事：John Key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為公司不當的執行長薪酬做法或政策負起責任。
			諮詢票：核准列名執行長官員之薪酬報告	與同業相比，本次薪酬被視為過高。執行長薪酬的結構被視為不適當（無論是整體設計、計畫管理或金額過高）。

本公司投入盡職治理之相關人力、資源列示如下：

部門/單位	人員	執行內容
董事會成員、 高階經理人員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外闡述鋒裕匯理集團責任投資理念 盡職治理政策審查 監督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與改善
投資部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投資流程納入 ESG 之執行 對外說明鋒裕匯理集團責任投資理念與自有之 ESG 評級系統 股東會投票結果統計 盡職治理報告撰寫
風險管理部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控投資組合將投資流程納入 ESG 之執行情況 監控及追蹤投資組合包含 Trucost 溫度變化、GHG 排放變化等資料
行銷部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盡職治理報告與股東會投票報告 對外溝通 ESG 投資概念 製作 ESG 投資文宣 協辦 ESG 投資論壇
鋒裕匯理集團 責任投資團隊 (受託服務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集團自有 ESG 評級系統，包含個別公司之 ESG 評級及分析報告 受託本公司海外股票之股東會投票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與對話 提供包含海外股票之 ISS 股東會議案整理與投票平台

資料來源：鋒裕匯理投信整理，資料時間：2024/12/31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每年於董事會中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經檢視本公司並無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2. 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活動均為有效。
3.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且揭露頻率為每年。
4. 關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 a. 如您為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客戶服務部 | Client Servicing
電話：(02) 8101-0696
郵件：ClientServicesTW@amundi.com
 - b.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請洽詢
投資部 | 廖偉至
電話：(02) 8101-0696 (由專人轉接)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32 樓之一 總機：+886 2 8101 0696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鋒裕匯理基金在臺灣之總代理及投資顧問。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